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14934-2016、整顿办函〔2011〕1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二、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Q/GHC 0002S-202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19300-2014、GB 2762-2017、GB 2761-2017、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大肠菌群。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7、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 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六、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SB/T 10377-2004、GB 2760-2014、GB 7099-2015、GB 2762-2017、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酸价(以脂肪计)(KOH)、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霉菌、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七、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罐头检验项目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柠檬黄、日落黄、阿斯巴甜。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T 27588-2011、GB 2760-2014、GB 2758-2012、B/T 4927-2008、GB/T 27586-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酒类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20℃)、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甲醛、酒精度、酒精度(20℃)(体积分数)、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

九、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19644-2010、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GB 25190-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

十、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31650-2019、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整顿办函〔2010〕50 号、GB 2707-2016、GB 2763-2021、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GB 2762-2017、GB 19300-2014、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氟虫腈、金刚烷胺、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计)、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克百威、噻虫胺、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氧乐果、阿维菌素、甲拌磷、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啶虫脒、甲胺磷、多菌灵、联苯菊酯、氯吡脲、敌敌畏、腈苯唑、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氯唑磷、三唑磷、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氰菊酯、腐霉利、烯酰吗啉、甲基异柳磷、地塞米松、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乙酰甲胺磷。

十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16-2018、GB 2762-2017、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十二、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Q/CNS 0004S-2020、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三氯蔗糖、阿斯巴甜、纽甜。

十三、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GB 1740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十四、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GB 19295-2011、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速冻食品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十五、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GB 192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酵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十六、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T 21999-2008、GB 2760-2014、GB 10133-2014、GB/T 8967-2007、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谷氨酸钠、铅(以Pb计)。

**十七、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7101-2015、GB 29921-2013、GB 2762-2017、GB 1674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霉菌和酵母、总砷(以As计)。

十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7101-2015、GB 29921-2013、GB 2762-2017、GB 16740-2014、GB/T 21733-2008、GB 2760-2014、GB/T 10792-2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霉菌和酵母、总砷(以As计)、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碳气容量(20℃)、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霉菌、酵母。